

中 职 安 健 报

2020年12月16日 第17期 总第23期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主办

共同刻样板 种好实验田 发挥榜样力量

中石油健康企业创建试点启动会召开

12月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企业创建试点启动会在河北任丘召开,标志着中国石油创建健康企业的序幕正式拉开。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德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副总监张凤山出席试点启动会并讲话。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吕文军主持会议,华北石化、辽河油田等企业负责人作了发言。

王德学在讲话中(全文另发),对华北石化公司、辽河油田乃至中国石油在职业健康方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健康企业创建为什么、抓什么,作了精辟阐述;对健康企业怎么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机制、系统治理,突出重点、立足预防,重心下移、固本强基,强化支撑、提升保障,注重检查、加强治疗。他强调,协会要和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携手合作,抓好健康企业创建试点工作,共同刻样板、种好实验田,发挥领头羊作用,推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安全与

职业健康工作再上一个大台阶。在试点工作结束后,协会要开一个现场会,向协会会员单位、社会企业推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特别是华北石化、辽河油田两家企业的职业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经验,发挥榜样力量,为把职业危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推上一个新的高度而做出贡献。

张凤山指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认识创建健康企业的重要意义,清醒认识集团公司健康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健康企业创建工作,秉承“行则将至,做则必成”的信

心和决心,打造出具有中国石油特色的健康企业,打造出央企健康企业的典范,并希望试点单位和各企业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健康企业创建工作。

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马骏、副理事长李文昌、专家咨询委部分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分公司、中国石油安全环保研究院、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辽河油田公司以及华北石化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共同抓好示范创建工作,更好发挥榜样的力量

——在中石油健康企业创建试点启动会上的讲话

王德学

同志们:

今天我很高兴和中石油的同志到华北油田、华北石化一起开健康企业试点启动会。刚才听了华北石化、辽河油田等企业负责同志的发言,很受启发。这两个企业确实工作做得扎实,成效也很明显,有了初步经验。

刚才我和凤山同志讲,待试点工作结束了、成熟了,我们在全中国开一个现场会,在整个协会几千家会员单位中推广中石油特别是这两家企业的经验,这样可以更好地发挥榜样的力量,对我们工作会有更大的推进作用。

说起来我也算是老安全生产、老职业健康工作者了。从一参加工作就在矿山企业,直到最后到安监总局工作,都没有离开过职业安全健康工作。刚来安监总局时,开始没有职业健康司,叫安全生产协调司,里面有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后来把协调司分成两半,成立一个职业健康司,从头上我就分管这件事情。2015年退到第二线到协会当理事长,协会除了没有行政权、没有执法权,其他的职责都没改变,还在继续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中石油是我们的副理事长单位,这些年和协会的合作非常好,对协会支持也很大。这一次是两家一拍即合,共同来抓示范创建工作,共同刻样板、种好实验田,点燃星星火,将来我们要推广复制、大面积去播撒种子,让这个星星

之火燎原中石油、燎原我们协会所有会员单位乃至更多社会企业,从而把职业健康工作推上一个新的高度。

下面借这个机会,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抓健康企业创建为什么?

首先,这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需要。健康中国是总书记提出来的。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也是总书记提出来的。我们党的十九大,包括二中、三中、四中特别是五中全会,都对这个问题做了全面部署,而且国家制定了规划。由于这项工作职能由应急部转到了卫健委,所以卫健委的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推出了一个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方案。

中石油党组、中石油领导尤其是戴厚良董事长和李凡荣、段良伟二位老总见识早、行动快,贯彻中央精神态度坚决、工作给力,在全国还没有大面积启动这项工作的情况下,中石油就动起来了、干起来了。最近我准备跟卫生健康委主任马小伟同志做一次当面沟通,就是如何发挥我协会优势,和专委会搞好结合合作,大家共同努力,把这件利国利民的事情做好。因为我们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有一个专家团队,这些人都是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出身,有些甚至是顶尖专家、“两院”院士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还有我们部里的一些搞

职业健康工作的司长副司长等。把我们的优势能够发挥出来,把两个优势能够结合起来,然后共同推动健康企业的创建活动,这样可能收效会更好一些。

健康中国也好,全民健康也好,作为职业健康是大健康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重中之重。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我们作业场所工矿企业的员工是产业大军,是给国家创造财富的第一梯队。比如咱们华北石化是河北省的第一交税大户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头一次来任丘就发现这个县级市还真不得了,深入了解才知道它之所以不得了,就是由于我们中石油两家大企业在撑着半边天。如果没有这两大家,这个任丘也可能就不是这个情况了。所以说我们产业大军健康状况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健康中国的重要标志之一,也可以说是晴雨表。我理解,之所以总书记和党中央反复强调,要以人民为中心,要坚守安全红线,强化预防,强化风险管控,真正保障从业人员能够体面的劳动、能够健康的工作、能够安全的生产,就是因为其特别重要。所以说抓健康企业建设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需要。试想如果离开了健康企业这一块,健康中国能完整吗,能全面达标吗?你想产业大军如果不健康,怎么实现未来的发展目标?又怎么实现中国梦?!这就跟我们军队一样, (下转第二版)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京举行

11月20日,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以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获中央文明委表彰。

国务院安委办

召开重点行业领域央企安全防范工作专题会议

12月8日上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重点行业领域中央企业安全防范工作专题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和典型事故,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孙华山,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秘书长彭华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各中央企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从全局高度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狠抓责任落实、措施落地,充分发挥央企排头兵、主力军作用。

会议指出,当前中央企业

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暴露出部分中央企业特别是基层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不力、重大风险防控能力不足、安全生产管理辐射不够、应对新挑战的准备不充分等问题。

会议强调,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系统思维,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安全生产全过程,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攻坚战。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狠抓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要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水平,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国家铁路集团和部分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参加会议。

应急管理部部署

加强年底安全风险防范 通报四类高风险项目企业

临近年底,各地区生产经营活动集中,极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和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等问题。为加强年底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重点,根据典型事故特点和事故企业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应急管理部日前通报了四类生产安全高风险项目企业。

应急管理部要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要重点关注四类安全生产高风险项目企业。一是屡次受到各类行政处罚的企业。今年以来煤矿11起较大以上事故中,所有事故企业均存在屡次违法违规问题,并多次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部分企业在监管部门多次执法、督办情况下敷衍整改,甚至弄虚作假。二是违法发包、层层转包的生产和施工项目。近三年建筑业7起重大事故中,有6起都涉及到违法发包、转包问题,此外近年来一些工贸企业技改项目也存在违法发包问题,中介机构在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也存在转包现

象。三是新成立小微企业或新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新成立或新建成投产项目企业在人员队伍、设备设施、生产运营等方面需要磨合,小微企业和新项目往往不易受到监管部门关注,一旦管理松懈、疏于监管,极易发生事故。四是实际负责人与名义负责人不一致的项目企业。一些企业在主要负责人上弄虚作假、逃避监管“偷梁换柱”,人为造成了安全管理上的漏洞,导致主体责任难以落实。

应急管理部强调,要充分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深刻分析和吸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重点地区和行业领域监督检查,狠抓各项措施落实。要强化检查执法,对屡次受到各类行政处罚的企业重点监管,重拳“打非治违”,精准科学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要加强生产施工项目安全监管,重点检查违法发包、层层转包等问题,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现象。

共同抓好示范创建工作,更好发挥榜样的力量

——在中石油健康企业创建试点启动会上的讲话

王德学

(上接第一版)军人身体都不健康,怎么打仗、怎么打胜仗?又怎么去就应对百年没有的大变局?这个道理非常简单。

其次,这是企业安全发展的需要。安全发展是我们的国家战略,习总书记反复强调安全发展问题。现在有一个安全观的问题。国家有总体安全观,但对我们企业界、经济界来说,我们讲的安全发展,就是生产安全,就是要消灭事故、消除职业危害,在这个前提下去实现发展。过去叫“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现在这个口号过时了,我们现在叫做“安全才能发展,发展必须安全,不安全不能发展”。总书记讲发展是大事,安全生产也是大事,党委抓大事,你抓发展,更要抓安全。

我们企业是安全发展的主战场,你不安全,实现不了发展。别的不说,就说我们煤矿或烟花爆竹厂等企业,往往是一起爆炸事故就毁掉一座煤矿和工厂,通俗说就一炮崩掉一个企业。还有工厂其他事故,如2013年6月3日,长春市德惠县米沙子工业区,一个宰鸡厂由于着火引发氨气爆炸,把一个肉食鸡加工厂全“报销”了。这个老板为了防工人往家偷鸡,把6道安全门封死了5道,只留了一道,最后找到这道门的人跑出去了,没找到的人就全都烧死、熏死在被封的各安全门附近,共121人。这个工厂就一把火烧没了。前年我路过那个地方,下车停了停看了看,现在依然是一片废墟。这种事情多了,所以说没有安全就没发展。

咱们中石油这几年治理得不错,这也是痛定思痛、痛下决心、痛改前疏的结果。2010年“7·16”大火,至今那个场面我还历历在目。你想想,开始火被扑灭了,但第二天又着起来了、死灰复燃了,如果控制不住,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刚才风山同志跟我讲,中石油现在由于各种职业危害或者说非生产性的死亡人数已经大大超过了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像中石油这样大的公司、这样大的队伍、这样长的产业链条,一年事故死亡不超过十个人了,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跨越式的进步。但职业危害的问题也不可忽视,它有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等它到了一定程度,它不但会发生职业健康事故,还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比如江苏昆山2013年夏季的事故,就是一个台资企业生产小汽车轮毂,结果铝合金粉尘浓度严重超标,最后大量聚集,嘭就爆炸了,夺走了177条生命,而受伤的夺命人更是“生不如死”。前年我去开会,我说我再到那地方看看这些人,当地安监局的同志告诉我他们都说回老家了。因此,必须坚持“两手抓”,即一手抓安全生产、一手抓职业病防治。企业要发展、要健康发展,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是必须的。

第三,是员工全面发展的需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是我们老祖宗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来的。我们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明确提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传承了马克思主义历史观。

那么企业员工怎么实现全面发展?首先你得安全,其次你得健康。你不安全,连生命都没了,或重伤致残失去了劳动能力,或罹患了严重的职业病,坚持不了正常工作,承担不了繁重的任务,甚至是常年住院,你怎么能发展?怎么为国家为人民为社会做贡献?过去像煤矿、铁矿、金矿、铝土矿等行业矽(尘)等有有毒有害物质指标超标,尘毒进到肺里,然后一点点收缩,最后把肺变成一块石头,导致人出不来气,生命也就终止了。尽管现在发明了一种技术叫“洗肺”,且我们应急管理部北戴河疗养院就干这个活的,洗一次延长20年寿命,但是总还是不比没染上矽尘好。化工企业、石油企业是高危行业,生命高危及健康高危及,且职业危害种类很多,有些尘毒尽管我们现在防范得好、治理得好,但是它还是不同程度地存在,时间长了对人体的伤害就会暴露出来,它是一个缓慢的过程。现在就全社会来说,这方面的问题依然还那么突出,相对说石油行业倒不那么突出了。但是我们中国石油是世界500强的前5名以内,我们要发展,第一位的是要以员工为中心,是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企业的全面发展和国家的全面发展是不可分割的。而人是第一位的,没有人的全面发展,你这个企业就发展不好;反过来说企业不发展好,人也不可能发展好。

因此我说建设健康企业是促进员工全面发展的需要。归根到底健康企业的创建功在当代、泽被后人、利在千秋。人类只要有生产活动、有经营活动,人只要在在工作,我们就必须要健康问题,把企业职业危害的治理放在重要的位置,把它和安全生产同等对待。总之,职业安全、职业健康是企业永恒的主题,抓这件事意义重大。而在中石油这个央企抓试点工作,代表性、示范性更大。

二、健康企业创建抓什么?

我们还是要坚持价值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我认为,现在我们职业健康问题依然严峻,而且是相当的严峻,在某种意义上说,它已经超过了安全生产的严峻程度。

据我了解,现在有的行业领域罹患职业病的人数不是在减少而是在增加,职业危害的范围、领域、行业不是在减少而是在扩大。这个问题是相当严重的。为什么会造成这种状况?我总结了几句话,即:对职业健康工作一是领导力不足。二是软实力不硬。三是保障力不到。四是执行力不强。五是约束力不够。

说领导力不足,是指一些生

产经营单位尤其是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认识不到位,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且业务也不懂。在抓这件事上软弱无力,甚至是放手不抓、撒手不管,或不知怎么抓和抓什么。刚才发言的两位同志讲的好,首先一条就是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尤其是一把责任。

说软实力不硬,是指我们的职业健康文化太薄弱了,安全文化相对于职业健康文化还好一点,但是也相当薄弱。前不久在苏州召开的职业安全健康高峰论坛上我讲安全文化问题,大家说听了觉得很新鲜,好多年没人讲了。我说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像刚才我讲的昆山这个事情,当时那就是文化上出了问题。进到开发区,所有的标语牌写着的都是什么提高效率、提高效益等内容,唯独没有一条安全标语,并且禁止政府部门进入工厂进行各种检查。别的检查不让搞,安全和职业卫生检查也不让搞,这怎么行呢?当然,现在昆山已经彻底改变了这种状况。

说保障力不到,是指一些企业技术保障不到,工艺流程落后,防护水平不高,设备设施条件低,智能化程度更差,不能从本质上解决职业危害问题。

说执行力不强,主要是基层执行力跟不上、抓落实不得力。当然这不是普遍的,但不普遍也不得了。全国这么多大大小小的企业,中央精神不能全面贯彻下去,什么法律法规都执行不起来,什么工作都落实不下去,那还了得?!

说约束力不够,是指我们的法律法规在有些地方还不够健全,执法问责上存在好多执法不严、问责不力等问题。正如总书记批评的那样,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之于松。我看咱们中石油很厉害,逢漏必免、逢火必撤,这就对了。你不这样的话大家谁还害怕、谁还在乎?谁都不重视了。

我们抓健康企业创建,就是堵漏洞、补短板,在切实进一步提升领导力、软实力、保障力、执行力、约束力的基础上,针对石油化工行业的现状和存在的几大职业危害,如存在粉尘的地方、存在噪声的地方和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的地方等等,进行全面彻底治理,上管理手段、上技术手段、上防护设备设施等,该堵就堵、该补就补。经过努力,把我们的企业真正建成一个全面完整的安全健康企业,消灭所有的职业危害,消除罹患职业病的这种土壤。而达到了这个目标这就是价值导向,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企业的安全发展,这就是一种最大的价值。

我希望通过这次会议我们协会能够和中石油集团总部一起进一步细化、深化健康企业创建方案,让专家入厂,全面了解情况、完善工作方案、强化具体措施、加强直接指导,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务求实效,真真正正

的刻画好样板,种好实验田,并在全石油行业开花结果,在我们协会会员单位开花结果。同时,我们还可以推广到主流媒体去,让全社会受益。作为协会来说,为党和政府、为企业、为社会、为会员、为大局服务,就是要搭建这个平台,就是要抓住典型,推而广之,最后实现创造更大的社会效益。

三、健康企业创建怎么抓?

首先,就是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要真正重视,真正的抓。要层层建立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岗位。

其次,就是要完善机制、系统治理。首先就要构建我们企业内部的职业危害即职业健康治理体系,要不断提升我们内部的治理能力,达到现代化的要求。

总书记提出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连安全生产都治不好,连职业危害都治不好,那么多的劳动者失去了生命或受伤致残或患上职业病、早早地失去了劳动能力、早早地失去了给国家和社会做贡献的机会,这是多么可惜的事情、多么遗憾的事情啊!这能叫实现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吗?绝对不是!

中石油是一个大体系,在这方面:一是要完善组织体系。就职业危害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体系而言,中石油是很健全的,层层的安全总监制度在全国也是搞得比较早的,而且总监大部分都是由副总兼任的,如集团总部就是良伟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管理部门从上到下,管理人员从集团总部到岗位、班组,治理的组织体系和队伍体系很健全的,下步就是要适应新要求,进一步巩固优化这个体系。

二是要完善规章制度体系;三是要完善政策措施体系;四是要完善科技支撑体系;五是要完善各种技术保障体系;等等,我就不展开说了。但第一位的还是组织体系。要在完善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管理治理机制,进行纵横交错的立体化治理。做到党政齐治、群团参治、全员共治。要弄清楚集团层面治理什么?板块层面治理什么?分公司层面治理什么?厂处级治理什么?班组、岗位层面治理什么?大家要层层盯住职业危害乃至生产安全的突出问题、症结问题,运用技术手段、管理手段、行政手段、法治手段等进行治理。要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立体化全方位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要做到循环治理,因为它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往往今天治理了明天又出来了,那么就需要反反复复不停地治理,真正做到总书记要求的“常长”二字,达到常抓不懈、长治久安。

再次,就是要突出重点、立足预防。职业危害的风险点管控和职业危害的隐患排查治理,跟我们安全生产上双重机制是同理的、完全一样的。咱们石油化工行业,我们职业危害风险点在哪里?隐患在哪里?我们要把它找准,在辨识、研判、定级的基础上,落实责任、分级管控、管住管好。对存在的各类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一定要循环排查、闭环管理、及时消除。

第四,就是要重心下移、固本强基。我们的隐患第一源自头脑,就是思想上的麻痹,就是缺乏总书记说的红线意识,尤其是一些人把职业危害看得太轻,没把它当回事,这是最大的隐患。

十几年前内参发表了一篇文章,叫“白伤”和“红伤”,红伤就是安全事故,白伤就是职业病,揭露了一些单位重“红”轻“白”的问题。之所以造成这种状况,就是因为职业危害往往看不见摸不着,是慢性自杀。我们一定要解决思想上的麻痹问题,特别要下大气力,把基础打牢靠。要抓宣传教育,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抓职业健康文化建设,铸造健康之魂;要抓技能培训,提高全员本领;要抓制度建设,提升制度的执行力;要抓标准化建设,搞好达标升级;要抓现场的管理,从最底层做起;要加强日常检查、加强信息传递,尤其加强现代化智能化手段、信息化手段的运用;等等。总之,要苦练基本功。这些东西更需要“三老四严”精神。在中石油应继续弘扬光大大庆精神,做到“三老四严”、“四个一样”,真正把它用到安全生产治理和职业危害治理上,把基础搞牢靠,这是最根本的。

第五,就是要强化支撑、提升保障。以刚才我讲的生产梯子的工厂为例(前面举例省略),不从技术上解决问题,就消除了噪音。只靠管理,带隔音耳塞长久是没有效果的。包括我们石油石化企业,也要从技术上再进一步,不断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手段的应用,从本质上解决问题。

第六,就是要注重检查、加强治疗。就是要定期给员工进行职业危害体检,发现问题及时治疗。同时,还要关心那些长年在第一线由于工作紧张、心理压力和不良习惯而导致的其它疾病,加强心理疏导、做好人文关怀。

最后,我向同志们表态,我们协会一定精诚与中石油集团公司合作,共同推进中石油整个职业安全与健康工作再上一个大台阶,切实发挥中石油老大哥、共和国长子 and 领头羊作用,不但自身工作搞好,还要创造新鲜经验,为推动全国职业危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文根据讲话录音整理,标题为编者所加)

潞安化工集团 安全管控升级 聚焦现场“把脉”

12月1日,潞安化工集团站在高质量改革转型的新起点上,对揭牌以来的首次季度安全大检查进行统一部署。此次检查采取专业集中检查方式,分煤矿单位检查团和地面单位检查团,分别对集团所属煤矿和地面企业进行集中检查。同时,设置巡查督导组对各单位及检查团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巡查、督导;部署中,不仅对人员进行了优化,挑选有经验、有能力、责任心强的参加检查,而且进一步完善了方案、建立了问题分析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了检查程序等。

12月2日,潞安化工集团四季度安全大检查全面启动。集团19个部门、8个中心等联合组成的四个煤矿单位检查团和两个地面单位检查团分别深入长治地区、晋中地区、临汾地区、忻州地

区,对集团下属的32座矿井单位和21家地面单位依次展开专业集中检查。各专业组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抓干部、抓现场、抓作风,通过排查隐患漏洞、督促整改闭合、深化制度落实、倒逼作风转变,凝聚安全共识,夯实发展根基,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第一检查团在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肖亚宁带领下,深入五阳煤矿进行安全检查。9个专业组对该矿近期重点工作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和重大事故预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等工作进行了详细检查。

第二检查团在开拓煤业现场检查。集团副总经理王强带队到达位于临汾市的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通过“查资料、听汇报、问情况、看现场”等方式,重点就三

季度隐患问题整改、近期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双重机制建设、变化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等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

12月2日,第三检查团在集团副总经理崔树江带领下,第一站首先到晋中市左权县境内的阜生煤业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团通过深入井下现场和查阅资料等方式从三季度隐患整改情况、近期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第四检查团在集团副总经理吕维赞带领下,深入郭庄煤业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团分9个专业小组,对该公司近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安全文化、一通三防、机电、地测防治水、采掘运等专业方面的基础资料台账和地面设施进行了详细检查。

第五检查团在副总经理马军祥带领下,先后到碳一化工公司和太行润滑油公司检查。该团从细从严,通过看现场、查资料等方式,从安全宣传、化工、调度等十四个方面开展专业检查。

第六检查团在潞圣选煤厂现场检查。检查团先后到铁运公司、潞圣选煤厂开展检查。检查团成员通过听汇报、查资料、问情况、看现场等方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对标查找问题,从安全监管、环保、调度、消防等14个方面开展详细检查。经过汇总归类,铁运公司三季度检查隐患已全部整改。



胜利能源公司 全力应对极寒冰冻天气保热保供

11月18日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出现大范围雨雪冰冻天气,胜利能源公司所在地锡林郭盟突降暴雪,极端天气导致矿区现场超过30%的生产区域出现35厘米以上的雪阻,气温连续骤降20度。面对极寒冰冻和风雪恶劣天气,公司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冒严寒、战风雪,面对困难,奋勇争先,坚决打赢极端天气保热保供这场硬仗。

胜利能源迅速启动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响应,紧急召开暴雪防范工作部署会议,提前联系当地气象、供电局、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强降雪天气的应急应对准备,确保生产油电正常有序供应。各直属单位结合“采、掘、运、排、装”等生产现场实际,加强特巡维护、落实抢修措施,做好现场安全管控等作出详细安排,尽全力保障人员设备安全和煤炭正常供应。

在煤炭保供上,胜利能源全力争取煤炭稳定发运,细致制定生产恢复预案,时刻准备生产恢复工作,面对华能北方胜利电厂求援,顶住风雪第一时间抢通汽运煤,恢复煤炭发运,为华能北方胜利电厂保障供热提供有力燃料保障,助力地方人民温暖过冬。储运中心会同露天矿强化日常生产、装车组织,密切沟通、细致铺排,提高生产效率,在保障11月份煤炭销售高位运行的状态下,及时补充仓储,降雪前煤炭仓储

12.6万吨,保障了充足煤源。

各职能部门、生产单位迅速组织安全生产,采取严格措施做好现场风雪应对工作,累计派出党员突击队、青年服务岗36支、党员302人、大型设备11台,24小时昼夜奋战,尽一切可能做好道路恢复和煤炭生产工作,确保重要用户可靠保供保热。同时,

各科队、车间党政主要负责人24小时在岗值守,安全员、岗网员及相关人员24小时待命,面对锡林浩特西站道岔积雪影响车辆调运,在接到西站求助后立即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往场地协助清雪,站内车辆调运得以顺利及时恢复,为稳定煤炭运输提供了坚强保障。



为加强对球型仓维护,保证汽运煤发运。

“全国文明单位” 荣誉称号获得者荟萃

11月20日,中央文明委公布《关于表彰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及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的决定》。

全国文明单位评选自2005年开始,每三年评选一次,授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一流,社会形象良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中国神华

近年来,中国神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总体发展战略,把服务中心工作和推动公司发展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的建设与文明创建相融合、经营发展与文明创建相促进,将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往深里抓、向实处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思想保证和舆论环境,有力有效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双丰收。公司在资本市场受到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以及同业上市公司的一致认可,先后荣获九鼎奖—最值得投资者信任的上市公司、主板十佳管理团队奖、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长青奖—可持续发展贡献奖、资本运作标杆奖、2019中国企业ESG“金责奖”之“最佳环境(E)责任奖”、2019年漂亮100潜力股、第二届(2020)“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等重要奖项;荣获A股上市公司连续十年A级报告表现卓越奖、三次获得公司卓越管治企业奖。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分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新奥集团公司创业31年来,始终心怀实业报国初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寻求企业诚信经营、合规发展的同时,创新理论、创新模式,以事业伙伴为主体构建文明新生态,助力精神文明

建设,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做优秀企业公民。全国文明单位是全国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最高奖项。此次获奖是社会对新奥多年来创新发展成绩以及对社会贡献的认可,亦是对新奥集团最大的鞭策和鼓励。我们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新时代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中色集团红透山矿业公司

近年来,中国有色集团红透山矿业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业主责,坚持安全环保,在经历了深化改革的阵痛之后,成功地实现了扭亏为盈,创造了连续三年盈利的良好新业绩,企业也由此获得了“国家级绿色矿山区区域示范单位”、“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辽宁省文明企业标兵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同时,中色红透山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统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了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等中心工作,开展了帮扶求助、职工文

体等一系列活动,凝聚了“坚韧、奉献、开拓、争先”的钎子头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升企业文化、增强企业软实力,企业面貌和生产经营秩序持续优化。中国有色集团始终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精神文明建设融入改革发展、党建各个环节之中,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深入开展了有色工匠评选、巡回宣讲等特色活动,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取得丰硕成果,中色东方、中色大冶、中色红透山等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凝聚起干部员工的强大合力,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前后对照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于2020年12月底审议通过并发布,2021年将正式实施。现将该法修正前后对照列表,予以连续刊登。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或增加内容, 阴影字为删去内容)

修正前	修正后(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以下空白处条文,除序号作相应调整外,内容未作修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

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团体制定并实施严于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